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總部 Headquarter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

48/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 (3) in WSD 3318/50 Pt.9 T/J(4)
Our ref.
來函檔號 :
Your ref.

電話 : 2829 4355
Tel.
傳真 : 2824 0578
Fax.

致：所有持牌水喉匠

水務署通函第3/2025號

使用電子模式發佈水務署通函

水務署不時會就水管工程事宜向持牌水喉匠發出通函以發佈新的技術要求及行政程序。為配合社會迅速的發展及保護環境，水務署將全面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水務署通函。由**2025年4月1日開始**，所有水務署通函只會以電郵方式發送予持牌水喉匠，並不會再郵寄通函的紙本。所有水務署通函亦已上載於水務署網頁供瀏覽：

<https://www.wsd.gov.hk/tc/plumbing-engineering/requirements-for-plumbing-installation/wsd-circular-letters/index.html>

如閣下未有提供任何電郵地址以供接收水務署通函，請盡快透過網上服務「申請更改持牌水喉匠資料」提供電郵地址予本署。除透過網上服務，閣下亦可在附上的「申請更改持牌水喉匠資料」表格中填妥電郵地址並電郵至 wsdinfo@wsd.gov.hk。

如閣下已向本署提供了電郵地址而欲檢查或更改電郵地址，亦可透過網上服務「申請更改持牌水喉匠資料」檢查或更新電郵地址。詳情可參閱以下水務署網頁：

<https://www.wsd.gov.hk/tc/plumbing-engineering/licensed-plumbers/how-to-apply/change-of-particulars/index.html>



如有疑問，請致電 2294 2723 向本署公共聯絡經理/技術支援(1) 鄧潔樺小姐查詢。

水務監督

(原文已簽署)

(陳志遠 代行)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副本交送：

房屋署 (經辦人: 高級經理/品質管理)

屋宇署

建築署

消防處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英國特許水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水務技術同學會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

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管藝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水務安全學會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致：水務監督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3樓

電郵：wsdinfo@wsd.gov.hk 電話：2824 5000 傳真：2802 7333

水務監督專用

檔案編號：

申請更改持牌水喉匠資料

牌照編號： _____

英文姓名 (先寫姓氏)：(*先生/女士/小姐/太太) _____

更改個人聯絡 (以下資料只作與水務監督聯絡之用)：

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地址：

街道名稱 _____	街號 _____	樓層 _____	室 _____
大廈名稱 _____		座 _____	
屋邨/鄉村 _____		期數/ 屋號 _____	
地區 _____		* 香港/ 九龍/ 新界	

非結構性的地址(如郵政信箱號碼)

電郵地址： _____

(用作以電郵接收水務署通函及其他資訊) (選填)

更改商業聯絡 (以下資料會用展示於持牌水喉匠名冊)：

商業電話號碼： _____ (選填)

商業聯絡地址： _____ (選填)

商業電郵地址： _____ (選填)

公務員身分：

本人現時不是公務員。

本人是公務員，現時任職於 _____，並附上有關[®]證明。

(部門名稱)

本人知悉《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1至466條及550至559條關於「投資」及「外間工作」的規定。除非本人依據這些《公務員事務規例》獲准在外間投資及工作，否則，本人不得在外間執行持牌水喉匠的工作。*本人明白，本人身為水務署員工，不會獲准以私人身分在外間執行持牌水喉匠的有薪或無薪工作，以免與本人的公職有所衝突。

聲明：

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水務監督可把從本人收集所得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用於處理本申請和本申請中任何與水喉匠牌照(如有)有關的事宜，或用於與這些方面有直接關連的事宜。如本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本人的申請。本人同意收集的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作上述用途。本人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書(地址：香港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8樓)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本人亦同意以上從本人收集所得的資料(包括本人的中英文姓名、水喉匠牌照號碼、牌照級別、電話號碼、牌照到期日、本人過去/現時負責的項目)，以及任何關乎監管持牌水喉匠而與本人有關的資料，都可能會向公眾公開(例如於互聯網發布相同資料)。

此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本人明白，此申請表內所填報的任何資料如有失實，此申請將告無效。本人同時明白，任何人士如明知故犯作失實聲明或填報虛假或自己亦不相信為正確的資料，即屬違法。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證明文件包括政府僱員身份證、聘任書、薪俸單等。

水務監督專用	
審核者:	覆核者:
姓名:	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